

揭露倡議—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

Disclosure Initiative—Subsidiaries that are SMEs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s://www.ifrs.org/)網站。

初步決議摘要

- 2021/05 理事會討論撰擬「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草案時辨認出之延伸議題。
-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揭露其重大（material）會計政策資訊而非其重大（significant）會計政策—此提議係與 2021 年 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一致，該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21 段之相關修正。
- 理事會亦決議企業應揭露因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所導致之風險管理策略變動—此提議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4J 段(c)一致。
- 理事會決議於草案中納入附錄，列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適用簡化揭露準則之企業可豁免適用之所有揭露規定。
- 2021/02 由於草案係提議減少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原須作之揭露，故理事會於訂定徵求意見期間時指出：(1)除需要時間來分析所提議之揭露規定外，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亦均需足夠時間了解企業依草案之提議將無須揭露哪些資訊；及(2)較長之徵求意見期間將使回應者能更充分地評估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認列及衡量規定有差異時，所建議揭露規定之適當性。
- 基於前述考量，理事會決議草案之徵求意見期間為 180 天。
- 2021/01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揭露**
- 理事會決議，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所提議之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134 段(a)至(c)、第 134 段(d)(i)、第 134 段(e)(i)、第 134 段(e)(iiA)、第 135 段(a)至(c)及第 136 段之揭露規定。
- 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
- 理事會討論，所提議之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是否應擴大而不侷限於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理事會決議，僅有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可適用此準則。理事會將針對所提議本準則之適用範圍對外徵求意見。
- 理事會亦決議，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適用此準則：在該子公司之報導日，其係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母公司之子公司；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範圍不應侷限於單一個體之財務報表。
- 2020/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諮詢文件不應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提議較少揭露之規定，但將於諮詢文件中尋求對此決議之觀點。

轉換至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其將不會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於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納入轉換之規定；
2. 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於停止適用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適用完整揭露規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份財務報表中，須就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未包含之揭露提供比較資訊；
3. 報導個體對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適用可能超過一次，例如當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導集團改為隸屬於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集團但該集團後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及
4. 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明定，該準則之適用係可選擇，且企業可改變其適用該準則之決定。

2020/11

改寫揭露規定之流程之例外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議之準則將：

5. 不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19D 段(b)及第 19E 至 19G 段對投資個體之揭露規定。
6. 規定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7. 規定下列各段要求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17、22A 及 24A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e)(i)至(i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118 至 120 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第 53 段(b)及第 47 段(b)。該等揭露係新（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引進而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跟進者。理事們建議應將該等規定納入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
8. 規定該等子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第 25 段之規定。
9. 規定該等子公司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13 段(b)及第 11.42 段之規定。理事會亦決議將於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二次綜合檢討（而非此計畫）中考量，是否使所有金融負債之揭露規定趨於一致。

10. 納入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41 段(e)之擴充版本。
11. 不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揭露目的。
12. 就未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規定：
 - (1) 不納入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41 段(g)及第 15.19 段(d)之規定；
 - (2) 規定該等子公司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14 段之改寫版本。
 - (3) 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17A 及 18A 中之放寬。
 - (4) 規定該等子公司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42 及 28.43 段之規定，以及第 3.25 段之改寫版本。

應於何時考量新（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納入諮詢文件之內容應包含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發布之草案，但草案「一般表達與揭露」除外。
2. 理事會將於發布新（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草案時，同時考量對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省略之主題及特殊活動

理事會決議，若其對屬中小企業之子公司提議較少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該準則應：

1. 規定適用該準則且選擇揭露每股盈餘之子公司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揭露規定。
2. 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揭露規定之改寫版本。
3. 規定當該等子公司之股本超過一類時，其應於期中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所支付之股利。
4. 包含對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揭露規定（導因自適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BC157 段）。